

第 1479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**油塘仁字圍限制區**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b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0 年 3 月 31 日凌晨 1 時起，油塘下列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：

(a) 仁字圍由其與東源街交界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東約 9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：

(a) 上落乘客；或

(b) 起卸貨物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，表明限制區範圍。

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